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12285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徐溥成等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513條第1項所明定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葉姿平、李佳真發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葉姿平、李佳真之住所在基隆市七堵區，有內政部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債務人徐溥成之住所設於桃園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，有內政部個人戶役政資料查詢結果一份附卷可稽。職此，本件支付命令對債務人之送達方式僅得依公示送達為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9條明文規定，支付命令之送達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

01 者，即不得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故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已抵
02 觸民事訴訟法第509條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依民事訴
03 訟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對本件聲請予以駁回。

04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06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10 書記官 謝明松